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919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徐 [REDACTED]，该分行营业部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毛 [REDACTED] 女，1971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平江县天岳经济开发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男，1954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象山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女，1989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平江县天岳经济开发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男，2007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平江县天岳经济开发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257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案件受理费等共计人民币2251504.07元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24915.04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毛窈枚、张苏平、张祯珍、张伟杰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08弄1号17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王伟毅
审 判 员 徐剑明
审 判 员 李铭辉
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
书 记 员 陈江溶

